

关于我市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的通告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治理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3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在我市范围对在用机动车实施排气污染检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检验对象

检验对象为我市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含来永异地检测车辆)。

二、检测方法和执行标准

(一)轻型汽油汽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660-2013)。

(二)重型汽油汽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05)。

(三)轻型柴油汽车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DB33/843-2013)。

(四)重型柴油汽车采用自由加速烟度法(不透光式、滤纸式)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从2015年10月10日起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DB33/843-2013)。

三、检验管理

(一)在用机动车在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时,同步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经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排放限值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环保标志,经排气污染检测不符合排放限值标准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二)机动车经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应到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具有一、二类维修资质企业进行维修,并经原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环保标志。

复检时须携带维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或维修清单。我市具有一、二类维修资质企业名单由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外公布。

四、检测收费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环保检测费用。核发、补发环保标志不收取费用。

五、检测机构

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目前我市具有机动车排气检测资质的环保检测机构为:永康市双飞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九铃西路1011号,电话:0579-87271691。永康市安保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山荷里330国道边,电话:0579-89263763,0579-89263765。

六、其他事项

- 1、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停止黄标车排气检测。
- 2、环保部门原核发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以内的,继续使用,不再更换。
- 3、转入我市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我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转入登记。

特此通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物价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7月3日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欠费清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每月的15日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希望各参保人在缴费银行及时存足费款,便于地税机关扣缴费款,保障待遇不受影响。

二、根据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有关数据清理显示,有部分灵活就业人员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欠缴养老保险费超过16个月将中断养老保险关系,欠缴医疗保险从次月1日起列入欠费名单,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望参保人员认真核对缴费情况,对欠缴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在2015年8月25日前到永康市社会保险管理处(二楼6号7号窗口)缴纳或全市各税务分局缴纳,逾期做中断处理。

三、参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已变更的(包括:住址、电话号码和存折账号),请带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存折等相关资料分别到地方税务

机关、社保处、医保处办理变更事项。

四、联系电话及地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永康市社会保险管理处	87177511、87170940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	87188676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	89298050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89277321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古山税务分局	89286072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芝英延伸点	89295968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象珠延伸点	89200577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5日

招 聘

台州银行金华分行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永康诚聘以下各岗位人才:

- 业务拓展团队负责人(1-2名)
 - 储蓄理财团队负责人(1-2名)
 - 小额信贷团队负责人(1-2名)
 - 客户经理、小额信贷员、储蓄理财经理、综合岗人员若干名
- 详情请进入金华人才网查看并下载应聘表

电话咨询:0579-89168603 13588663337(施女士)

台州银行金华分行
2015年8月1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入城口和溪心路改造提升工程(溪心路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项目建设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园路、绿化种植、景观小品、景观灯具安装等。
- 二、工程造价:分两个标段,一标段约3500万元,二标段约4200万元。
- 三、工程地点:永康市溪心路两侧
- 四、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2015年8月12日至8月14日17:00时止(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华丰东路106号二楼206室(望春桥头交通大楼)
- 七、联系电话:13515796436(章女士)

- 0579-87280512(应先生)
- 八、施工企业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
 - 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介绍人需提供企业养老保险证明);
 -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项目经理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报名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 备注: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市入城口和溪心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